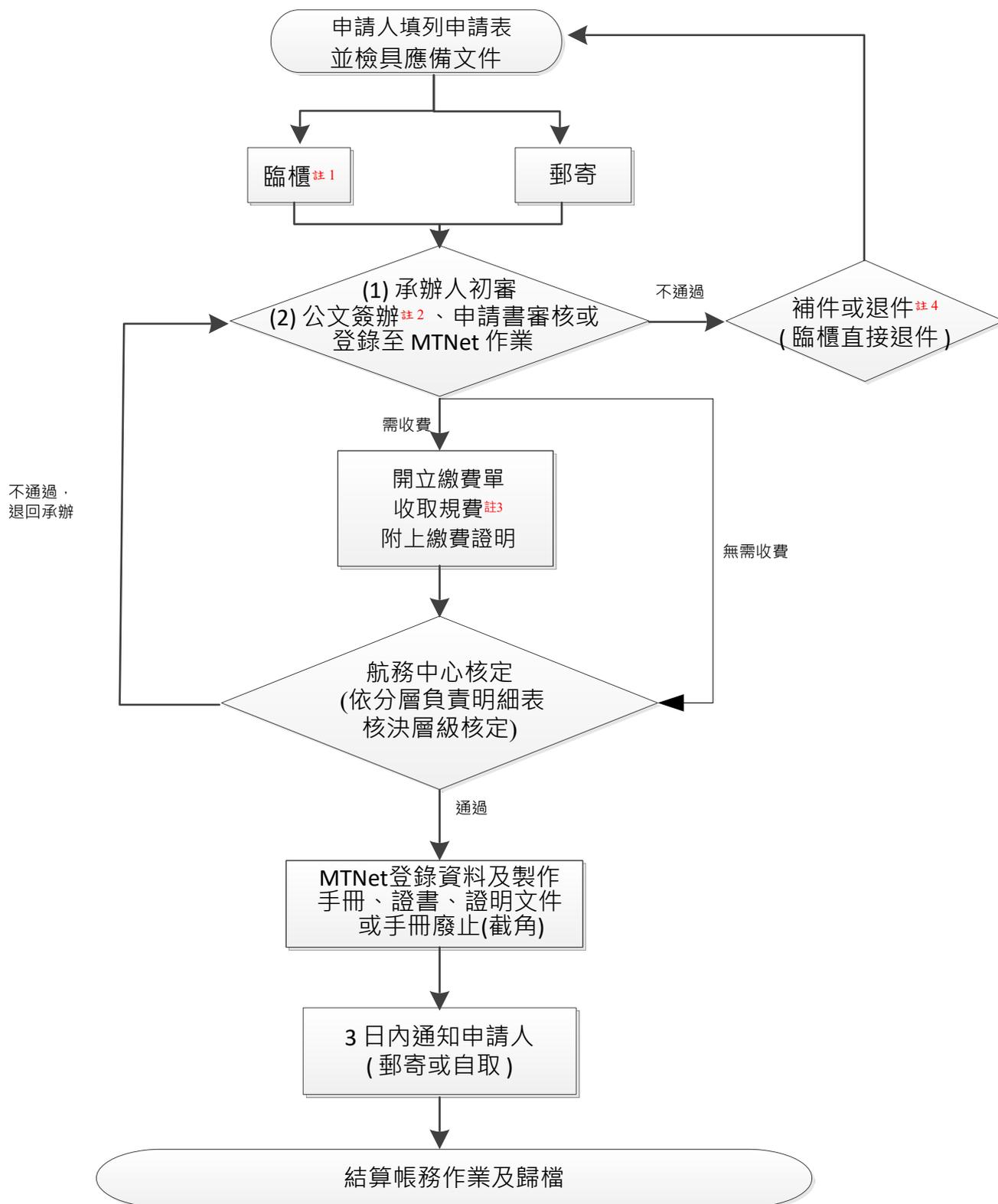


本國籍及外籍船員服務手冊暨船員適任證書、船員任卸職及服務資歷證明書簽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核補換發、身分恢復或廢止作業申請作業



註1：首次申請船員服務手冊者須臨櫃辦理。

註2：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與身分恢復或廢止申辦應以公文系統登錄收辦。

註3：需收取規費者為本國籍及外籍申請船員服務手冊暨船員適任證書核補換發、換發新版船員服務手冊、船員任卸職、船員服務資歷證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核補換發及身分恢復。

註4：如審核不通過，應於3日內通知申請人補件或退件，並請申請人於7日內補件。